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3-0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精算假设变更增加 2023 年 9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802 百万元,增加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589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4,391 百万元。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变更增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6,555 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精算假设变更增加 2023 年 9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802 百万元,增加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589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4,391 百万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变更增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6,555 百万元。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精算假设变更增加 2023 年 9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802 百万元,增加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589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4,391 百万元。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以符合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情况。公司变更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的会计估计后,标准如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6,555 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 本公司董事长白涛先生,财务负责人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胡锦女士,临时总精算师侯晋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百万元)	5,759,367	5,251,984	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百万元)	441,878	436,169	1.3%

项目	本报告期(7–9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百万元)	155,738	172,716	172,714	-9.8%	709,333	701,018	701,012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3	5,669	5,701	-99.1%	16,209	31,025	31,117	-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11	5,703	5,735	-98.1%	16,353	31,090	31,182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9,383	288,829	288,755	17.5%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	0.20	0.20	-99.1%	0.57	1.10	1.10	-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1.21	1.22	下降 1.20 个百分点	3.67	6.61	6.63	下降 2.94 个百分点

注:

1.因 2022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报告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已经重述。

2.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	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	61
对外捐赠	–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5)	(255)
所得税影响数	18	44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	(12)
合计	(58)	(144)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7–9 月)	上年同期(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同期(调整后)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3	5,669	-99.1%	16,209	31,025	-47.8%	受权益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影响,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11	5,703	-98.1%	16,353	31,090	-47.4%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	0.20	-99.1%	0.57	1.10	-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1.21	下降 1.20 个百分点	3.67	6.61	下降 2.94 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 股股东:86,541 户 H 股股东:24,49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3%	7,327,868,382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708,240,24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7,165,58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3%	37,261,949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6%	15,977,103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3,226,012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04%	12,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0,748,933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0,000,000	–	–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表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季度经营分析

2023 年前三季度,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持续巩固,行业复苏态势得到延续,但不确定、复杂性因素仍然较多。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业务发展保持稳健,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市场领先优势持续稳固,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一是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发展质量稳中有升。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保险业务实现较快发展,保费收入[1]达人民币 5,787.99 亿元,同比增长 4.5%,新单保费达人民币 1,966.56 亿元,同比增长 14.8%,其中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1,059.82 亿元,同比增长 16.0%,保费收入、新单保费、首年期交保费规模与增速均创近三年历史同期新高。在新单保费快速增长的同时,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446.39 亿元,同比增长 15.4%,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为 42.12%,较 2023 年上半年上升 2.13 个百分点。2023 年前三季度新业务价值继续保持增长,同比增长 14.0%。续期保费为人民币 3,821.43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短期险保费为人民币 693.19 亿元,同比增长 3.4%。退保率[2]为 0.88%,同比上升 0.14 个百分点。二是销售队伍企稳态势巩固,质态稳中向好。公司坚持有效队伍驱动业务发展,围绕"八大工程",持续落地"销售渠道强体工程",深入推进营销体系改革,强化销售队伍优增优育,稳步推动销售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转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销售人力为 72.0 万人,其中,个险销售人力为 66.0 万人,队伍规模企稳态势进一步巩固;队伍质态持续优化,队伍产能大幅提升,个险板块月人均首年期交保费同比提升 28.6%。三是复杂严峻的资本市场环境下投资收益持续承压。2023 年第三季度,国内债券利率低位波动,中枢进一步下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压力持续;股票市场延续低位震荡,公开市场权益品种收益压力进一步加大。受此影响,2023 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3]人民币 1,099.97 亿元,总投资收益率[4]为 2.81%;净投资收益[5]为人民币 1,483.40 亿元,净投资收益率[6]为 3.81%。四是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 161.2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 232.68%,较 2022 年年底分别上升 17.66 个百分点和 25.90 个百分点,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保障。

[1] 保费收入与合并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2]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4]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资资产-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273×365

[5]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各项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净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6] 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资资产-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273×365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 57,593.67 亿元,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55,199.50 亿元。2023 年前三季度,受权益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影响,投资收益同比下降,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09 亿元,同比下降 47.8%。

本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重价值、优结构、强队伍、推改革、防风险"的经营策略,统筹做好业务发展和队伍建设,深入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做好康养生态的赋能与落地,全力提升客户经营服务能力,增强数字化迭代支撑能力,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四、季度财务报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58,633	128,953	142,621	119,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104	223,782	113,334	93,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77	38,533	19,065	35,816
应收利息	57,363	52,309	53,811	49,833
应收保费	41,721	19,697	41,721	19,697
应收分保账款	1,809	1,433	1,809	1,43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9	774	839	77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56	736	756	73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29	603	729	60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44	4,294	4,544	4,294
其他应收款	25,486	13,409	28,778	16,964
贷款	597,618	596,490	580,818	578,963
定期存款	429,846	485,567	346,638	442,6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3,774	1,738,108	1,932,742	1,644,7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40,750	1,574,204	1,738,353	1,571,892
长期股权投资	258,339	261,179	513,859	466,8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333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12,844	13,193	6,113	6,266
在建工程	5,513	5,025	4,604	4,293
固定资产	47,602	49,052	43,642	45,088
使用权资产	1,480	1,810	1,295	1,595
无形资产	8,340	8,532	7,256	7,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5	22,307	33,833	22,120
其他资产	5,551	5,654	5,127	5,410
独立账户资产	2,291	7	7	7
资产总计	5,759,367	5,251,984	5,627,947	5,145,794

法定代表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锦 临时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88	3,34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614	148,954	138,343	140,587
预收保费	38,370	50,830	38,370	50,8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190	4,664	4,188	4,660
应付分保账款	1,460	998	1,460	998
应付职工薪酬	8,724	12,075	7,585	10,758
应交税费	992	942	673	509
应付股利	10	–	–	–
应付赔付款	66,623	60,819	66,623	60,819
应付保单红利	92,458	96,682	92,458	96,682
其他应付款	15,066	18,974	13,052	16,96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3,253	374,742	473,253	374,74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411	13,108	25,411	13,10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757	26,153	26,757	26,1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67,017	3,607,236	3,967,017	3,607,2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0,010	233,663	260,010	233,663
长期借款	12,636	12,774	–	–
应付债券	34,999	34,997	34,999	34,997
租赁负债	1,280	1,569	1,091	1,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	272	–	–
其他负债	115,603	104,060	31,254	29,921
独立账户负债	2,291	7	7	7
负债合计	5,307,899	4,806,863	5,182,551	4,703,976
股东权益:				
股本	28,265	28,265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53,940	53,554	52,479	52,410
其他综合收益	(1,963)	(4,927)	(4,223)	(6,103)
盈余公积	109,092	105,160	109,044	105,112
一般风险准备	52,500	52,429	51,341	51,341
未分配利润	200,044	201,688	208,490	210,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441,878	436,169		
少数股东权益	9,590	8,952		
股东权益合计	451,468	445,121	445,396	441,81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759,367	5,251,984	5,627,947	5,145,794

法定代表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锦 临时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3 年三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709,333	701,018	703,483	699,558
已赚保费	560,227	536,679	560,227	536,679
保险业务收入	578,799	554,105	578,799	554,105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
减:分出保费	(6,334)	(6,897)	(6,334)	(6,89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38)	(10,529)	(12,238)	(10,529)
投资收益	140,630	165,354	138,446	164,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00	6,352	6,605	7,840
其他收益	129	148	79	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1	(8,104)	1,009	(5,702)
汇兑损益	(195)	214	323	1,020
其他业务收入	6,689	6,657	3,368	2,991
资产处置损益	32	70	31	70
二、营业支出	(703,106)	(672,930)	(699,974)	(670,087)
退保金	(38,468)	(28,693)	(38,468)	(28,693)
赔付支出	(139,116)	(107,736)	(139,116)	(107,736)
减:摊回赔付支出	5,307	5,045	5,307	5,0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6,725)	(415,129)	(386,725)	(415,12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96	672	396	672
保单红利支出	(6,244)	(17,285)	(6,244)	(17,285)
税金及附加	(796)	(789)	(663)	(6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962)	(45,713)	(53,934)	(45,712)
业务及管理费	(29,537)	(28,656)	(27,326)	(26,492)
减:摊回分保费用	525	1,050	525	1,050
其他业务成本	(21,917)	(20,921)	(20,632)	(19,828)
资产减值损失	(32,569)	(14,775)	(33,094)	(15,303)
三、营业利润	6,227	28,088	3,509	29,471
加:营业外收入	32	59	28	55
减:营业外支出	(298)	(286)	(296)	(285)
四、利润总额	5,961	27,861	3,241	29,241
减:所得税费用	11,341	4,315	12,238	5,369
五、净利润	17,302	32,176	15,479	34,6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02	32,176	15,479	34,61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09	31,025		
少数股东损益	1,093	1,151		

法定代表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锦 临时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3 年三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已重述)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0.57 元	人民币 1.10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0.57 元	人民币 1.10 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7	(37,752)	1,880	(38,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4	(37,6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8	(37,473)	1,012	(38,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73)	(45,538)	(23,505)	(46,45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的净额	29,976	(5,551)	29,992	(5,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				
于保户部分	(4,940)	14,691	(4,940)	14,69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2)	(1,723)	(573)	(1,0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7	648	38	2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	(176)	868	(26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	(176)	868	(2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10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229	(5,576)	17,359	(3,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73	(6,6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6	1,048		

法定代表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锦 临时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项目

2023 年三季度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已重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3,796	930,542	889,576	823,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780	134,495	134,998	131,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	148	85	147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6,139	–	16,75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5	34	2,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800	1,065,440	1,041,444	958,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1,820)	(1,080,431)	(1,288,048)	(1,015,91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401)	(12,922)	(14,401)	(12,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7)	(1,720)	(1,473)	(1,358)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2,867)	–	(11,5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6)	(12,117)	(30,598)	(12,5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392)	(1,120,057)	(1,334,520)	(1,054,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92)	(54,617)	(293,076)	(96,063)

法定代表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锦 临时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3 年三季度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89	3,241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89	3,2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	–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5,482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9	3,24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	(9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9)	(24,429)	(17,016)	(21,825)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51,849)	(2,244)	(157,3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	(1,228)	(621)	(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3)	(177,603)	(19,881)	(179,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	(174,362)	(19,881)	(179,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7	228	99	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74	60,078	23,588	40,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94	60,459	119,036	53,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68	120,537	142,624	94,342

法定代表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锦 临时总精算师: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附注: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采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方案,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继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等相关会计准则。

以下补充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以下简称"新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相关财务信息。对于比较期间保险合同相关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重述列报;对于比较期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无需重述列报。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准则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集团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59,230	128,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3,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79	38,53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49,438
定期存款	439,715	485,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3,360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08,38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643,79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18	不适用
贷款	不适用	342,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38,1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74,20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5,095	24,096
长期股权投资	259,650	262,48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466	6,333
投资性房地产	12,844	13,193
固定资产	47,602	49,052
在建工程	5,513	5,025
使用权资产	1,480	1,810
无形资产	8,340	8,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89	46,126
其他资产	29,897	12,734
资产总计	5,640,361	5,010,068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准则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集团
		(已重述)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88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645	148,958
预收保费	37,239	49,654
应付职工薪酬	8,724	12,075
应交税费	961	942
长期借款	12,653	12,774
应付债券	35,789	34,997
保险合同负债	4,785,095	4,266,94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69	160
租赁负债	1,280	1,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2
其他负债	113,978	103,403
负债合计	5,156,021	4,635,095
股东权益:		
股本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53,940	53,554
其他综合收益	(64,821)	(112,110)
盈余公积	109,092	105,160
一般风险准备	52,500	52,429
未分配利润	295,763	238,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474,739	366,021
少数股东权益	9,601	8,952
股东权益合计	484,340	374,97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40,361	5,010,068

2023 年三季度新准则利润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本集团	本集团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244,990	292,967
保险服务收入	136,439	137,385
利息收入	92,036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2,578	156,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19	6,468
其他收益	129	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89)	(8,104)
汇兑损益	(195)	214
其他业务收入	6,060	6,333
资产处置损益	32	70
二、营业支出	(213,333)	(232,317)
保险服务费用	(99,171)	(95,987)
分出保费的分摊	(4,226)	(3,55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774	5,168
承保财务损益	(101,029)	(109,89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465	436
利息支出	(3,563)	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67)	(1,052)
税金及附加	(795)	(770)
业务及管理费	(4,454)	(4,371)
信用减值损失	93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4,807)
其他业务成本	(4,102)	(7,483)
三、营业利润	31,657	60,650
加:营业外收入	32	59
减:营业外支出	(298)	(286)
四、利润总额	31,391	60,423
减:所得税费用	5,168	(3,758)
五、净利润	36,559	56,6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559	56,66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41	55,514
少数股东损益	1,018	1,151

2023 年三季度新准则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本集团	本集团
		(已重述)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26 元	人民币 1.96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1.26 元	人民币 1.96 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21)	(62,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61)	(62,80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62)	(62,62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3)	(1,73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0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79)	不适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7	648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2,288)	(11,057)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15	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5,53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不适用	(5,55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1	(17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4	(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7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9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10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138	(6,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80	(7,2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8	1,048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3-05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执行董事利明光,非执行董事王军辉、卓美娟,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黄益平、陈洁现场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白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 2023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合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与〈公司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3-05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曹伟清,监事牛凯龙、叶映兰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来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叶映兰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清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岳阳项目 1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持股 95%的控股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2×1,000MW 新建工程("岳阳项目")1 号发电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岳阳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东山镇,一期工程规划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该项目首次在一次再热机组采用带平衡发电机的双机回热技术,烟气深度余热利用,设计供电煤耗为 267g/kWh,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采用高效环保设备和系统,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及废水零排放。

目前,岳阳项目 2 号发电机组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预计 2023 年底左右投运。岳阳项目一期工程 2×1,000MW 发电机组全部投运后,将为岳阳市及湖南省北部地区能源保供、完善区域"风光水火储"调剂运行体系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7:00 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中国神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6:00-17:00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者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7:00 以前通过互联网发送邮件(邮箱:ir@shenhua.cc),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5813 3399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10 月 27 日